

## 招租公告

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人民政府拟将位于松口镇大力村店铺、办公楼两宗资产进行公开招租,用途拟限于合法性商业经营、办公、居住等,竞租保证金为出租底价的10%,有意者请于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4日到梅县区松口镇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报名。

联系人:林学志 联系电话:13502524384。详情请见下表:

序号	国有资产名称	地址	拟租赁 底价	拟租赁期限	交租方式
1	大力村垃圾中转站	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大力村	2400 元/年	2026年7 月1日至 2029年6 月30日	每年交清 当年租赁 金
2	原松口镇水电站办公楼	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大力村	1800 元/年	2026年7 月1日至 2029年6 月30日	每年交清 当年租赁 金

特此公告

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17日

